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

原告 劉嘉松

被告 楊永裕

王府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浩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豐富